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改造临时教学用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改造临时教学用房项目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46万元。
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若投标人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可附原稿）